

內華達州教師執照新法規衝擊現任教師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內華達州 2015 年制定法規，要求教師必須取得「家庭參與」大學 3 學分課程，才可持續任教。如今，期限將至，內華達州預計將對 900 位教師發出通知，若教師未能限期完成課程，可能會失去任教資格。

這項家庭參與課程的法規於 2011 年通過，並於 2015 年開始實施，課程涵蓋的主題在其他州卻是附屬於其他課程，而非一門獨立課程，因此外州移入的教師，多半不符合要求。外州移入教師可先持有效期一年之暫時執照，並於一年內完成課程要求，而課程費用為 400 至 1,600 美元不等。

教師所以未能如期完成課程，主要因素是時間與費用。

北拉斯維加斯莫哈韋高中特教教師布萊恩·塔拉加 (Brian Talaga)，持有特殊教育碩士學歷及紐約州教師執照，他與任職學校輔導員的妻子由紐約州搬到內華達州。然而他的第一份內華達州教師執照將於七月到期，卻無法更新。他們夫妻二人必須在執照過期前完成家庭參與課程，否則將無法取得標準的五年制可更新執照，而繼續保有教職。

塔拉加表示，紐約州對教師要求很高，而他們當初認知的是紐約州與內華達州間有完整的互惠法，才遷至內華達州；但現在被告知必須完成另一項大學課程，才可任教，這並不是完整的互惠。

塔拉加的碩士學位成績單中並未包含家庭參與課，但他表示這主題在其他課程中都曾探討過，而且在他目前的教職中每天都會接觸到，他說，我經常透過電話與家長聯繫，也經常與家長會面，這在特殊教育中是常態。家長是我們主要的聯繫對象。

塔拉加夫妻表示將會設法完成課程，估計課程花費為 1000 美元，這使他們必須暫停兩名幼兒的日間托兒以及暑假期間的課前、課後照顧。另外他們也必須在已經填滿的日常生活中，安排時間進修課程。對於遲未完成課程要求，塔拉加表示：對我而言是錢的問題。

塔拉加夫妻並非個案，內華達州教育廳表示受影響的教師人數應不到將接獲通知的 900 名，部分教師可能已完成課程但未送出文件，其他教師可能已註冊暑期課程。官方估計應有 500 名教師面臨衝擊。

內華達教育部教師效率及家庭參與副督學蒂納·德瑞許(Dena Durish)表示，有些教師將此課程要求視為阻礙或負擔，但她不這麼認為，她認為家庭參與十分重要，訂立這項法規是有原因的。

克拉克高中數學教師查理·湯(Charlie Tang)湯五年前搬到內華達，當時他持有臨時教師執照。在此項課程要求出現之前，他取得三年效期執照，此份執照於 2016 學年中過期。內華達州對過期教師執照並未有任何寬限期，因此湯必須申請新執照。

起初，湯找到一門學費 1,629 美元的國立大學課程，此費用佔他年薪 4%，自此他便開始考慮搬回加州。隨後他找到一門符合內華達要求的線上課程，學費約 600 美元，他計畫今年夏天上這門課。湯表示了解訂立這門課程要求的原因，他認為此主題應似一日的研習課程，而非一學期的課程。

內華達州的克拉克郡學區本來就不易留住合格教師，因此如何讓現有教師之證照持續有效，成了當務之急。克拉克高中校長吉爾·彭德爾頓(Jill Pendleton)指出其中一個問題是費用，最便宜的是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或南內華達社區大學的傳統課程，但這些課程時間與學期衝突。

克拉克郡首席人力資源官安德烈·隆(Andre Long)表示這項政策也衝擊招聘教師。該學區每年需求 1,800 名合格教師，但內華達州師資培訓學校每年僅有 800 名畢業生，學區被迫向外求才。他問：「換作是你，會搬到一個對你的執照多所限制、並必須上額外課程的地方，或是另一個有更明確未來之處呢？」答案顯然不辯自明。在各州競相攬才的狀況下，內華達居於劣勢。

內華達州長布萊恩·桑多華(Brian Sandoval)擬透過緊急條例，使未完成「家庭參與」課程的教師，下學年仍可繼續任教。政府各部門也在商討應對措施，以面臨可能要來的教師荒。

資料來源：2018 年 4 月 25 日，Las Vegas Review-Journal

<https://www.reviewjournal.com/news/education/nevada-law-could-send-hundreds-of-teachers-packing/>

<https://www.reviewjournal.com/news/education/governor-may-act-on-family-engagement-rule-for-nevada-teachers/>

